

城市化率达到 50%以后：拉美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转型

■ 谢文泽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城市化率达到 50%表示城市人口开始超过农村人口，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将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的重心。大多数拉美国家于 19 世纪初先后获得独立。20 世纪 30 年代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开始启动进口替代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60 年代初拉美地区城市化率达到 50%，在此后半个世纪的时间里，迅速增至 60%、70%，于 2013 年达到 80%。2015 年拉美地区的城市化率将达到 80.2%，2020 年将达到 81.5%。

快速的城市化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政治转型，但拉美地区发展却相对缓慢，令人匪夷所思。本文拟探讨其深层次原因。

一、城市化率达到 80%

拉美地区的城市化率达到 50%以后，其城市化进程最突出的特点是一个字：“快”。

（一）城市化率 50 年“三级跳”

拉美地区的城市化率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超过 50%，1975 年超过 60%，1990 年超过 70%，2013 年达到 80%。其中，南美洲地区更是高达 84%，居各大地区首位。这意味着，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至 2013 年，在 50 年左右的时间里，拉美地区的城市化率跨越了 60%、70%、80%三个台阶，实现了“三级跳”。前两次均仅用了 15 年左右的时间，第三次用了 23 年左右的时间。

1960~2013 年，拉美地区的城市人口由 1.1 亿人增至 4.9 亿人，增长了 3.5 倍。

1、主要国家高度城市化

按照城市化水平，可以将拉美国家分为三组。第一组为城市化率超过 70%的国家，有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哥伦比亚、委内瑞拉、智利、秘鲁、乌拉圭、古巴、巴拿马、巴哈马、苏里南、多米尼加共和国等 13 个国家。拉美地区的主要国家集中在这一组。

第二组为城市化率介于 50%~70%的国家，有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尼加拉瓜、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危地马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等 12 个国家。

第三组为城市化率低于 50%的国家，有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安地瓜和巴布达、圭亚那、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 8 个国家。

各国的城市化进程存在较大差异。阿根廷的城市化率早在 1914 年已达到 52.7%，智利于 1940 年达到 52.4%。乌拉圭、委内瑞拉、巴哈马、古巴、伯利兹、墨西哥等国家在 60 年代达到 50%。

2013 年，4 个国家的城市化率在 90%以上，即：委内瑞拉(94%)、乌拉圭(93%)、阿根廷(93%)和智利(90%)，巴西为 85%，墨西哥为 79%。也有个别国家，其城市化水平有所下降，如 1960~2013 年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城市化率分别由 22%和 17%降至 16%和 14%。

2、巴西、墨西哥引领城市化

巴西和墨西哥的人口数量分别居拉美地区的第一位和第二位。2013 年巴西约有 2 亿人，占拉美地区人口总数的 33%；墨西哥约有 1.2 亿人，占地区人口总数的 20%；两国人口合计约占地区人口总数的 53%。虽然两国的城市化程度不是拉美地区的最高水平，但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拉美地区城市化率的升高，一半以上归因于巴、墨两国城市人口的增加。

1965~2013 年巴西的城市化率由 51%提高至 85%；其中，1965~2000 年 35 年间的城市化进程较快，城市化率由 51%提高至 81%。

1960~2013 年墨西哥的城市化率由 51%提高至 79%；其中，1960~1990 年 30 年间的城市化进程较快，城市化率由 51%提高至 71%。



1、人口增加

1950~1975 年拉美地区的总人口由 1.67 亿人增至 3.23 亿人，25 年翻了一番，年均增长率为 2.6%。1975~1990 年年均人口增长率为 2.1%，1990~2010 年为 1.4%。2013 年拉美地区的总人口约为 6.2 亿人，其中南美洲有 4.1 亿人，墨西哥和中美洲有 1.7 亿人，加勒比地区有 0.4 亿人。

1960 年拉美地区人口超过 1000 万人的国家有 5 个，即：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2013 年人口超过 1000 万人的国家增至 13 个，除前面的 5 个国家外，新增加了秘鲁、智利、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古巴、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等 8 个国家。

2、农村—城市人口流动

就整个拉美地区来看，城市化率由 50%升至 60%是农村—城市人口流动规模较大的时期。1960~1970 年城市化率由 49%升至 57%，约有 2767 万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这部分人口占同期城市新增人口的 50.4%。

城市化率达到 60%以后，虽然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成为城市人口增加的主要因素，但农村—城市人口流动仍是一个重要原因。1970~2000 年，城市化率由 60%升至 75%，期间，农村—城市人口流动每 10 年约有 2500~2600 万人，占同期城市新增人口的 1/3 左右。城市化率达到 75%以后，农村—城市人口流动数量趋于减少，2000~2010 年约有 1955 万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占同期城市新增人口的 27%。

（三）大城市居主导地位

如果将 5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定义为大城市，则 1960~2010 年拉美地区大城市的人口由 4000 万人增至 2.5 亿人，增加了 5 倍多；大城市人口比重由 17%提高至 42%。2020 年，大城市的人口预计可达到 3 亿人，占地区总人口的比重将提高至 46%。

在拉美地区的城市化进程中，大城市一直居主导地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人口不断向大城市集中。1960 年大城市人口约占城市人口的 1/3，2000 年升至 50%。换言之，自 2000 年以来，一半以上的城市人口居住在大城市。

第二，大城市的人口比重大幅度提高。1960~2010 年大城市人口占地区总人口的比重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

第三，大城市一直保持较高的人口增长率。20 世纪 60、70 年代，大城市的人口年均增长 6%以上。80 年代以来，虽然大城市的人口增长速度逐渐减慢，但一直高于中小城市。

1960 年拉美地区只有 20 个大城市，2010 年增至 123 个，2020 年将增至 140 个。大城市主要集中在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等国家。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开始进行大都市规划，如 1960 年墨西哥有 12 个大都市，2010 年增至 59 个；1973 年巴西联邦政府正式确立了 9 个大都市，2009 年增至 33 个墨西哥城、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布诺诺斯艾利斯等，都是大都市的概念。以“墨西哥城”的三个含义为例，第一个是传统意义的墨西哥城，仅指 7 个传统中心城区；第二个是指联邦特区，由 7 个传统中心城区和 10 个新城区组成；第三个是指墨西哥城大都市区，由联邦特区的 17 个城区、墨西哥州的 52 个城镇、伊达尔戈州的 7 个城镇组成。

当然，这些大都市的人口规模差距较大，如墨西哥城超过 2000 万人，而墨西哥较小的都市仅有 10 万人左右。2010 年，拉美地区 75 万人以上的大都市有 88 个，其中巴西 26 个、墨西哥 23 个。巴西的 26 个大都市约有 8200 万人口，占巴西总人口的 42%；墨西哥的 23 个大都市约有 5100 万人，约占墨西哥总人口的 45%。

二、城市化与经济转型

城市化会引起产业结构、就业结构等方面的变化，如农业的 GDP 比重下降，工业、服务业占 GDP 比重上升，劳动力由农业部门向工业、服务业部门转移，这些变化是经济转型的“量变”。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也相应地提高，当城市化水平达到一定高度时，经济发展会由低收入阶段进入中等收入阶段或者由中等收入阶段

进入高收入阶段，这是经济转型的“质变”。

世界银行《2009 年世界发展报告》认为，虽然城市化水平与收入水平之间没有明显的对应关系，但在一般情况下，按购买力平价计，当城市化率达到 60%以上时，人均国民收入才可能会达到 10000 美元；当城市化率达到 75%以上时，人均国民收入才可能会达到 25000 美元；例外的情况也有，只是不多。然而，该报告所说的“例外情况”在拉美地区却很多。

（一）城市化水平高于经济发展水平

拉美地区的城市化率虽然达到甚至超过了高收入经济体，但大部分拉美国家仍属于中高收入经济体，这种城市化水平高于经济发展水平的现象被称为“过度城市化”。与此同时，许多拉美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步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阿根廷在 20 世纪初曾经是位列世界前十位、令欧洲人羡慕不已的高收入国家。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这些国家仍未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阿根廷退回中高收入经济体行列），这种现象被称为“中等收入陷阱”。

无论是“过度城市化”，还是“中等收入陷阱”，都与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按 2005 年美元不变价格计，1960~2013 年拉美地区的 GDP 由 6000 亿美元增至 36000 亿美元，增长了 5 倍，年均增长率为 3.4%。如图 1 所示，1960~2013 年拉美地区的经济增长进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60~1980 年为高增长阶段，年均 GDP 增长率为 5.8%；1981~2003 年为低增长阶段，年均 GDP 增长率仅为 2.0%；2004~2013 年为中速增长阶段，年均 GDP 增长率为 4.1%。第二阶段长达 23 年的低速经济增长使拉美地区出现了“过度城市化”，并长期滞留在中等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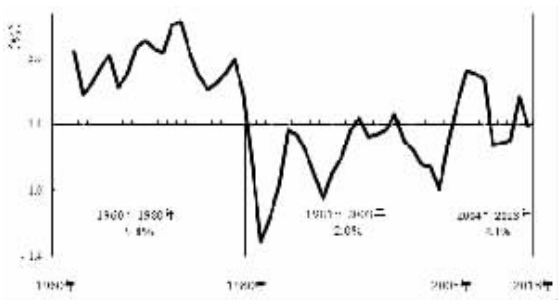


图 1 1960 ~ 2013 年拉美地区 GDP 增长率 3 年平均均值曲线

（二）工业化进程停滞

1960~1980 年是拉美地区快速推进工业化的时期，在此期间，工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53.9%，其中制造业为 38.2%（见表 1）。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带动了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制造业增加值每增加 1%，GDP 增加 1.1%；制造业占 GDP 的比重每提高 1%，城市化率约上升 2.5%。

80 年代以来，工业化进程停滞，工业（尤其是制造业）失去了经济增长引擎功能，是经济增长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1981~2003 年制造业对拉美地区 GDP 增长的贡献率仅为 2.2%，2004~2010 年为 10.0%。

工业化进程停滞的主要表现之一是产业升级相对缓慢。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韩国也曾实施过进口替代工业化战略，60 年代以后转向出口导向工业化战略，逐步实现了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连续产业升级。2010 年，技术密集型产业占韩国制造业增加值的 52%，资本密集型产业占 35%，劳动密集型产业占 13%。20 世纪 80、90 年代，制造业对韩国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25%，2000~2010 年为 38%。

表 1 1960 ~ 2010 年拉美地区 GDP 增长的因素

	单位：%		
	1960~1980 年	1981~2003 年	2004~2010 年
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农业	0.4	-3.2	4.2
工业	53.9	26.1	22.1
制造业	38.2	2.2	10.0
服务业	45.7	77.1	73.7
各项支出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			
消费	77.8	82.7	87.3
投资	27.4	14.6	35.0
净出口	-3.3	2.2	-22.4

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等拉美国家在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重化工业阶段，如 1960~1980 年钢铁产量由 2621 万吨增至 13765 万吨，汽油产量由 1624 万吨增至 4586 万吨，等等。80 年代的债务危机和新自由主义改革中断了工业化进程，大部分拉美国家放弃了发展制造业的产业政策，错过了产业升级的机遇。2008 年，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制造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巴西、墨西哥在 30%以上，哥伦比亚约为 45%；技术密集型产业所占的比重，巴西、墨西哥不足 1/4，哥伦比亚仅为 7%。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拉美地区的制造业虽然升级缓慢，但还是有一些发展，出现了三种专业化模式。第一种是以墨西哥为代表的出口加工专业化，第二种是以巴西为代表的资源加工专业化，第三种是以巴西马瑙斯自由贸易区为代表的内向型加工制造专业化。

墨西哥的出口加工工业被称作“客户工业”，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起步，80 年代中后期加速发展，大部分集中在墨美边境地区，主要加工组装汽车、电子、家电、服装等产品，制成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客户工业带动了墨北部边境地区一些城市的发展，如墨西哥的蒂华纳市，其人口由 1980 年的 44 万人增至 2010 年的 176 万人，2015 年将超过 200 万人。

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洲国家的资源加工业，如农产品加工、矿产品加工等，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1996~2009 年巴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由 16 500 家增至约 45 000 家，就业人数由 93 万人增至 166 万人，这些加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内陆地区一些中小城市的发展。

巴西的马瑙斯自由贸易区则发展了面向国内和地区

区域市场的加工制造业，该自由贸易区设立于 1957 年，截止 2013 年 9 月区内约有 600 家工业企业，主要有电子、行车和摩托车、化工、塑料制品、机械、光学仪器、计算机、食品加工等产业，电视机、摩托车和手机的产值位居前三位。1960 年马瑙斯市仅有 15 万人，2013 年增至 198 万人，为巴西第 7 大城市。

（三）家庭消费受到抑制

2013 年 12 月拉美经委会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初步概览》指出，这一年拉美地区的 GDP 增长率预计为 2.6%，消费拉动 GDP 增长 2.8%。这表明消费是拉动拉美地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但是，收入分配不合理一直抑制着家庭消费的增长，这是拉美地区经济增长较为缓慢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消费一直是拉动拉美地区经济增长的头号“马车”，如表 1 所示，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1960~1980 年为 77.8%，1981~2003 年为 82.7%。2004~2010 年为 87.3%。

消费分政府消费和家庭消费两部分，其中以家庭消费为主。一般情况下，城市的家庭消费水平要高于农村地区，因此，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家庭消费增加。从 1980 年到 2010 年全球 102 个经济体城市化率与人均家庭消费的情况看，城市化率由 65%提高至 85%时，人均家庭消费支出由 3000 美元增至 14000 美元，增长幅度高达 366%。由此可见，城市化率与家庭消费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互动。其间，拉美城市化率每提高 1%，人均家庭消费支出增长 12%。1980~2010 年拉美地区的人均家庭消费由 2800 美元增至 3900 美元，增长了 39%；城市化率由 64%提高至 79%，提高了 23%，城市化率每提高 1%，人均家庭消费仅增长 2%。

“劳动难致富，工资不够花”是抑制拉美地区家庭消费增长的根本因素。“劳动难致富”是指劳动收入占 GDP 的比重偏低。劳动收入占 GDP 的比重越高，意味着劳动收入越多，家庭消费能力越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日本的劳动收入占各自 GDP 的比重均在 50%以上，1970~2010 年韩国的这一比重由 32%提高至 45%。1990~2010 年巴西的这一比重在 37%~45%之间波动。1970~2010 年阿根廷的这一比重持续下降，由 41%降至 35%。墨西哥的这一比重更低且也呈下降趋势，由 1980 年的 36%降至 2010 年的 28%。

在许多拉美国家，工资收入不足以支撑“衣、食、住、行”四项基本消费。2000~2009 年，巴西的工资收入占家庭收入的 49%，四项基本消费占家庭消费支出的 68%。1993~2011 年，墨西哥的工资收入占家庭收入的 37%，四项基本消费占家庭消费支出的 53%。2005~2011 年，哥伦比亚的工资收入占家庭收入的 40%，四项基本消费占家庭消费支出的 67%。

（四）形成了四个经济部门

城市化不仅是人口向城市聚集的过程，也是非农业经济活动向城市聚集的过程。2012 年拉美地区有 23 个大城市位列世界 300 大城市榜单，其 GDP 合计约 2.9 万亿美元，占拉美地区 GDP 的 47%；人口合计约 1.5 亿人，仅占地区总人口的 25%。

随着经济活动向城市的集中，往往会出现“城乡二元经济”现象，即城市经济部门和农村经济部门，人们常常用传统、落后来形容农村经济部门，而将现代、发达作为城市经济部门的明显特点。拉美地区却存在着“四元经济”现象，即：农村经济部门、外资经济部门、城市非正规经济部门和城市正规经济部门。本文着重介绍前三个部门。

1、农村经济部门

农业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由于食品加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联合国粮农组织将这两类加工业也统计在农业总产值之中。因此，本文以农业、食品加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来代表农村经济部门。按 2005 年美元不变价格计，1961~1965 年拉美地区农村经济部门的年均 GDP 约为 1 400 亿美元，占拉美地区 GDP 的 30%左右；2007~2011 年约为 4 900 亿美元，占地区 GDP 的 15%。

1961~2011 年，农村经济部门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2.5%，低于拉美地区同期 GDP 增长速度。尽管如此，拉美地区的农村经济部门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如 1961~1963 年年均耕地面积为 9 113 万公顷，2009~2011 年增至 21 525 万公顷。农村经济部门是拉美地区对外贸易顺差的重要来源，1961~1965 年年均农产品对外贸易顺差为 42 亿美元，2007~2011 年增至为 777 亿美元。

农村经济部门具有较强的前后向效应，能够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1960~2000 年，农村经济部门的 GDP 每增长 1%，非农业部门的 GDP 增长 0.12%。

对于农村人口，尤其是对于农村劳动力而言，拉美地区的农村经济部门有“三大排斥”。

（1）制度排斥，即土地分配和占有制度对农村人口的排斥

土地分配严重不公，如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秘鲁、乌拉圭、厄瓜多尔等国家的土地分配基尼系数分别为 0.77、0.85、0.88、0.86、0.79、0.71。墨西哥、秘鲁、智利、厄瓜多尔、巴西等国家进行过程度不同、规模不等的土地分配，如墨西哥 1917~1992 年向农民分配了 1 亿多公顷土地，但是土地分配的速度赶不上农村人口的增长速度，当墨西哥政府于 1992 年停止分配土地时，农村地区仍有近 500 万人没有土地。其他国家的土地分配仅能满足农村地区少部分家庭的土地需求。巴西的私人土地约占土地面积的 73%，根据巴西最近一次农业普查数据（2006 年），拥有 10 公顷以下土地的小农户约占农户总数的 50%，仅拥有全国 2%的土地；拥有 100 公顷以上土地的大型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10%，却拥有全国 78%的土地。

拉美地区的农村存在着大量的无地农民，他们不仅遭受了土地分配和占有制度的排斥，同时也因没有土地而受到以土地为基础的农业支持政策的排斥。

（下转 03 版）

专栏 1 拉美地区的城市 and 城市化水平						
拉美各国关于城市的定义不尽相同。有些国家按人口数量来划分城市和农村，如秘鲁将 100 人以上的聚居点定义为城市，阿根廷、玻利维亚为 2000 人以上，墨西哥、委内瑞拉为 2500 人以上。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厄瓜多尔、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将省(州)、市(区)政府所在地界定为城市。古巴将政治、行政机构所在地且人口超过 2000 人的聚居点定义为城市。洪都拉斯、巴拿马分别将 2000 人以上和 1500 人以上且有街道、自来水、排水管、路灯等基础设施的聚居点定义为城市。智利将两种聚居点定义为城市，一是房屋集中连片且人口超过 2000 人的聚居地，二是人口介于 1001~2000 人之间且 50%以上经济活动人口从事非农业活动的聚居地。乌拉圭的城市则根据《人口聚居法》来确定。						
拉美经委会按人口规模，把聚居点分为五个等级，即：2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上和 100 万人以上，并主张将 2 万人以上的聚居点定义为城市。						
附表 1 2000 年部分拉美国家城市化率及不同人口规模聚居点的人口比重						
	城市化率	不同规模聚居点人口比重				
		≥2000 人	≥2 万人	≥10 万人	≥50 万人	≥100 万人
阿根廷	90.5	89.2	76.6	62.3	47.1	40.2
巴西	81.2	79.4	64.6	49.6	37.1	33.6
智利	86.6	87.8	76.9	63.6	45.5	35.7
哥伦比亚	76.0	75.1	65.0	53.9	41.4	34.3
墨西哥	74.7	77.6	60.5	50.2	38.9	30.1
秘鲁	75.9	72.6	62.1	53.5	38.6	31.0
委内瑞拉	90.5	89.7	74.3	61.6	39.8	26.5

（二）城市人口 50 年“翻三番”

1950~2000 年 20 个拉美国家 2 万人以上城市的人口由 4300 万人增至 3.2 亿人，几乎翻了三番。1950 年拉美 20 国 62.3%的人口为农村人口，2000 年 62.2%的人口居住在 2 万人以上的城市，城乡人口比重发生了逆转。

城市人口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人口增加，二是农村人口流入城市。